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党校（上海市静安区行政学院）

2021年招聘专职教师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（照片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是否应届 | 是[ ] 否[ ] |
| 非应届外省市社会人员是否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（在有效期内，不含上海市临时居住证,截止时间为2021.12.31） |  是[ ] 否[ ] |
| 电子邮件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人事档案保管单位 |  |
| 本科学历、学位 | 所读院校及专业、学位类别 |  |
| 起止时间 |  |
| 硕士学历、学位 | 所读院校及专业、学位类别 |  |
| 起止时间 |  |
| 博士学历、学位 | 所读院校及专业、学位类别 |  |
| 起止时间 | （如报名时还未毕业，请注明预计毕业时间）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职称、职业资格、专业证书、奖励证书等及取得时间  |  |
| 教学、科研成果 |  |
| 特长、爱好 |  |
| 主要家庭成员（与本人关系、姓名、年龄、政治面貌、工作单位及职务） |  |
| 其它需注明的情况 |  |

备注：

1、报名时请将此表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、教学科研成果复印件、荣誉奖励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一并提交（纸质版邮寄至上海市阳泉路77号办公室，或电子版发至jaqwdx77@163.com）。

2、应聘人员须如实填写报名表，报名材料须真实、准确。如提交虚假报名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考资格。

3、应届生如报名时还未毕业，请注明预计毕业时间。